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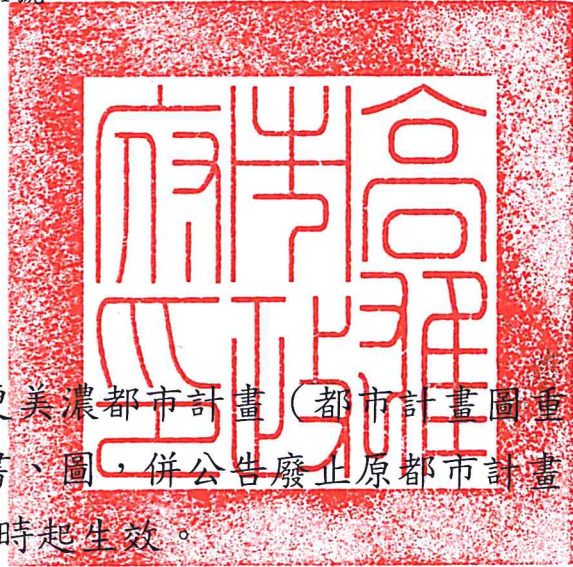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704844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7年9月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8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54486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美濃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